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6410 号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牛信息”）《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铜牛信息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铜牛信息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铜牛信息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 铜牛信息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铜牛信息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铜牛信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铜牛信息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琰琰

中国·北京

二O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12.65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售24,2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股款合计人民币30,676.2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共2,976.0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700.25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067.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54.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50《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不适用。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230.7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592.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523.6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8.93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6月1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20年10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443598	活期账户	4,889.75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665260-0001	通知账户	30,930,000.00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665260-0002	通知账户	4,990,500.00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786667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合 计			**165,925,389.7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9.0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9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6,754.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30.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30.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无	30,245.00	23,500.00	10,230.77	10,230.77	43.54%	2022年第三季度	159.87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4,594.48	3,254.38				2023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839.48**	**26,754.38**	**10,230.77**	**10,230.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815.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335 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7,815.2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经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3,000.00 万元，尚未到期也未收到利息收入。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6,592.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金额 69.02 万元。结余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5.00 万股，发行价格 12.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7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54.38 万元。